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江财社〔2018〕2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计划生育等 5 项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计划生育等 5 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12 号），现下达你市（区）2018 年计划生育等 5 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资金、项目、功能科目详看附件），请与 2018 年底前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 2018 年计划生育等 5 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分配表

- 2-1.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 2018 年中央补助艾滋病防治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表——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
3. 2018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4. 2018 年中央补助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分配表
5. 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9 日印发

2018年计划生育等5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地区	合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合计	5,670.660	1,040.440	164.920	994.000
市本级小计	693.725	302.725	0.000	0.000
江门市卫生计生局	391.00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690	90.690		
市中心医院	58.475	58.475		
市五邑中医院	24.000	24.000		
市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市第三人民医院	14.600	14.600		
市妇幼保健院	82.000	82.000		
市结核病防治所	20.540	20.540		
市皮肤医院	1.420	1.420		
各市（区）小计	4,976.935	737.715	164.920	994.000
蓬江区	707.085	18.210	23.470	157.405
江海区	271.510	13.230	4.070	92.610
新会区	997.715	185.525	29.880	184.230
台山市	1,113.405	212.125	49.230	193.650
开平市	769.460	131.005	31.300	123.115
鹤山市	578.615	89.305	18.510	134.910
恩平市	539.145	88.315	8.460	108.080

备注：江财社[2017]150号文已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9万元，因此本次基本药物制度补

表

单位：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3,290.300	181.000
210.000	181.000
210.000	181.000
3,080.300	0.000
508.000	
161.600	
598.080	
658.400	
484.040	
335.890	
334.290	

为资金实际下达975万元，详见附件4。